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0 号二层 218 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12月2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基本信息	6
<u> </u>	发行计划	1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7
七、	有关声明	49
八、	备查文件	5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天智联、发行人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南天
TH PK A FI	111	智联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1200	7,1	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天信息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联城	指	天津新智联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同级旨垤八贝	1日	会秘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WC1-1/2/13 /96/13//	111	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2,0,2,0,4,0,0	1	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发行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示此四及11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评估报告》	指				
/ N 101K D //	1日				
		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限合伙)、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维鹰基金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北海垄並	1日	限合伙)			
分宜博企	指	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分宜博企一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南天智联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天智联			
证券代码	87400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公司以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为实际业务载			
主营业务	体,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为			
	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 (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0 号二层 218 室				
联系方式	010-82157994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充分把握"物联网""信息化""大数据"等国家发展战略所带来的发展契机,持续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面向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基于自身多年储备的丰富行业资源和核心技术产品,形成数字政府、数据中心工程和新型智慧城市等几大板块业务集群,以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和运营运维为实际服务载体,开拓新的市场机会及发展空间,持续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环保、医疗、物联网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此外,当前我国正处于新能源快速发展时期,产业政策和项目纷纷落地,面对双碳目标的要求和新能源低碳化、数字化的特点,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不断调整自身的业务方向,以适应现代化挑战,满足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信息化能力的核心优势,开始布局新能源信息化业务,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以实现信息技术和新能源发展的有机结合、广泛采用信息、网络、软件、集成等专业化技术,以提供专业的智能解决方案,不仅为党政军各级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而且客户遍布在各种行业当中,让企业能够更好的实现企业社会价值。

2、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领先的产品与技术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只有不断科技创新,才能保持行业 领先地位,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与发展。公司以技术研发创新为主导,把握行业 客户需求,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利用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稳定、优异的软硬一体化解决方 案。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赢得了政府以及行业客户的高度好 评与信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基于农业物联网的植物培养设备"、"基于图书馆的书 籍搬运车"等专利授权,公司投入研发相关核心产品,申报并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并完成"南天智联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相应软件著作权。

公司以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为实际业务载体,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一套适合自身长远发展的承接——采购—生产—销售模式。2021年及以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2022年起公司逐步扩大客户区域,分别与河南省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区域内的公司首次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华北区域市场优势,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达成客户合作关系。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212,640.90元,同比增长68.81%。

作为公司核心业务之一的软件开发,其优势地位逐渐夯实。软件开发是一项包括需求获取、开发规划、需求分析和设计、编程实现、软件测试、版本控制的系统工程。公司软件开发板块下的核心产品人像识别系统,是基于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一种生物识别技术。用摄像机或摄像头采集含有人脸的图像或视频流,并自动在图像中检测和跟踪人脸,进而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脸部识别的一系列相关技术。现已应用于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司在软件开发板块保持稳定的新签合同规模,充足的在手合同奠定发展根基,并在此基础上快速发展。

此外,公司名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际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主要业务中已经涉及光 伏元器件的建设,这是公司在新能源方面的业务布局体现。由于星际航公司专业化的技术 优势,中国铁塔伊春市分公司于 2023 年与星际航签署了一项"铁塔分布式光伏"合作协 议,拟引进星际航投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45MW 的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公司 将以新能源物联网以及大数据分析能力为基础,集成研发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智能化管 理、控制、优化等技术帮助光伏产能企业提高产电效率,帮助用能企业提高用电效率,不 断减少运维人员投入,从而在实现降低能源损耗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 主要业务承接模式/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大型事业单位,获取项目的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商务谈判等。具体如下:

1)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投标模式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 ①前期信息收集:公司销售部负责长期跟踪用户单位需求、了解所负责区域的市场情况,及时获取招投标项目相关信息,并通知商务部组织投标文件。
- ②组织标书制作:标书的制作由商务部管理部牵头,集成事业部、售前事业部、工程管理部配合完成。销售部将所获得项目信息、相关注意事项、项目特点等进行整理、共享,后续由商务部进行标书架构编撰,并由集成事业部和售前事业部配合对项目所需功能模块和工作量进行核算,形成最终标书。最终,由公司领导、商务部、集成部、售前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投标小组对标书要点进行决策。
- ③项目综合定价:公司定价模式为内部成本因素和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考量。内部成本因素主要包括: A.项目所需功能、设备、人员团队的选取是否有优势; B.项目设计方案、实施难度及项目周期等对成本的影响; C.公司自身的项目管理能力; D.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类型对公司自身是否有特殊的战略发展意义。

定价的外部考虑因素主要包括: A.项目的市场地位,包括项目规模、技术工艺的独特性、项目的现实意义等; B.根据项目类型、区域等因素判断可能参与竞标的对手数量、实力,并根据竞争激烈程度对定价进行调整; C.结合项目的招标程序、评标办法、竞争对手的历史报价风格和技术水平等因素构建算法,模拟公司的合理定价范围。

④合同签订事项:项目中标后,由销售部发起合同签订手续,商务部进行合同条款和 招标文件条款的比对审核并组织会签。

2) 非招投标方式

公司通常会凭借对客户需求的了解程度、过往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获得业务机会,并依据用户单位提供的预估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设备材料以及施工服务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用户单位方审查调整后,双方开展谈判工作并签订项目合同。

(2) 采购模式

1)设备采购

公司以项目制执行工作,根据项目合同清单并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所需要采购物资,对于通信设备、监控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等标准化程度较高、采购渠道较多的通用型硬件材料,公司由集成事业部牵头进行集中采购;对于项目所需软件服务,公司一般采用自主研发与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对于其他零星材料由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直接采购。

在集中采购方面,公司设有"合格供货商库",每年对入库的设备供应商按照公司《供货商评估办法》进行评估及调整。公司合格供货商分为 A(核心)\B(长期)\C(区域)\D(黑名单)四个等级,对于 A、B 级供货商在投标选型和集中采购比选中具有优先权,D 级供货商列入黑名单后通知业务部门和商务部不再使用。

在项目中标后,首先由项目部负责对合同中设备清单进行初步优化,集成事业部指派 采购专员进行复核。随后,采购专员根据预算从"合格供货商库"中选取厂商进行邀约询价 和商务谈判,在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选取报价较低的供货商并发起公司采购合同 审批流程。待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专员通知供应商生产发货并将收货权限移交项 目部,由项目部直接就产品质量及数量进行核验,并根据验收结果编制入库单据。

2) 施工采购

公司施工采购主要包括劳务合作采购,及消防、外供电等专业分包工程采购两大类。项目组通常在项目联合设计环节根据项目特点、建设内容等情况确定所需的施工采购类型和工程量。公司施工采购主要由工程管理部牵头,项目部协助完成。

①供应商初步筛选:施工采购相对于设备采购具有更强的属地性特点,项目组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初步筛选: A.供应商与南天智联的历史合作记录,团队管理、人员配置等是否满足南天智联要求; B.专业分包相关供应商的资质、技术能力、项目经验是否满足用户单位要求,执行质量是否符合当地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验收条件; C.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合理。项目组通常初步筛选三家供应商并将其资料上报工程管理部,由工程管理部进行比选。

②供应商的选取及审批:工程管理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组提交的供应商名单进行复核,指定专员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及公司历史同类项目成本情况进行施工成本分析,综

合比选推荐合适的劳务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商,并发起公司采购合同审批流程,待审批 后签订采购合同。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方式开展具体业务,以下就重要流程进行介绍: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 前期准备工作

在获取项目机会后,公司相关事业部将与用户单位就项目具体执行计划进行商议,并 开展项目前期工程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①联合设计:项目组将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整理调研报告,并结合以往项目经验和实际执行计划,联合用户单位一同对调研方案、项目方案、人员配置及设备清单等进行优化调整,相关优化设计方案需获用户单位审批同意。
- 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成本预算在投标阶段即已制定初稿,待整体设计完成后由项目组进一步修订完善,交由公司进行审核。
- ③制定采购计划:项目组根据审定的项目预算清单以及项目实施计划,将项目采购清单提交公司商务部审核安排。

2) 项目实施及管理

在完成前期项目准备工作及获取用户单位批准后,项目组按计划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并持续协调安排设备供应商发货、设备验收入库及后续安装工作。项目组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标准、技术难点攻坚、工程进度把控、工程验收检查等。在阶段性施工完成后,项目部将统一对设备及系统功能进行联合调试,确保满足用户单位要求。

3)项目交工及竣工流程

项目整体完工并完成试运行阶段后,项目组将进行最后校验并提起交验收申请,由监理和具备验收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质量报告,并由用户单位进行最终确定。验收合格后项目将进入售后服务期,由公司提供售后维保服务,此过程通常为两年,此后向用户单位发起项目尾款结算程序,由公司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用户单位收到公司递交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审核完成后支付相应的项目结算款项。

(4) 销售模式

公司组建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各市场部配有专业化的营销人员,能够快速机动地对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需求作出反应。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系统模式,以及实现该系统模式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和运作方案,即为用户提供一个全方位的系统解决方案。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否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H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否
	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Ė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否
3	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Έ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166,66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6,000,00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 拟发行价格与拟发行数量乘积与拟募集金额的差额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元)	104,097,104.30	116,404,091.92	153,469,354.38
其中: 应收账款(元)	50,055,040.19	78,667,737.87	115,298,097.97
预付账款 (元)	13,208,682.79	2,128,589.84	4,214,234.01
存货 (元)	24,763,515.91	10,875,656.92	5,503,545.55
负债总计 (元)	69,199,904.00	70,289,990.61	90,480,037.40
其中: 应付账款(元)	32,567,224.01	50,144,659.05	68,559,34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5 275 191 20	46 100 400 70	62 074 624 45
资产 (元)	35,375,181.30	46,199,408.78	63,074,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1.77	2.31	3.15
股净资产(元/股)	1.//	2.31	5.15
资产负债率	66.48%	60.38%	58.96%
流动比率	1.48	1.63	1.68
速动比率	0.90	1.44	1.5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元)	75,358,645.42	127,212,640.90	123,732,66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1,683,405.96	11,025,227.48	16,875,215.67
利润 (元)	11,065,405.90	11,025,227.46	10,675,215.07
毛利率	24.73%	21.43%	24.51%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39.81%	27.00%	30.89%
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36.18%	26.15%	30.89%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0.1070	20.1370	30.07/0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20,521.83	7,742,149.17	5,159,265.08
净额 (元)	020,321.03	7,772,177.17	3,137,20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4	0.39	0.26
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9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2	1.98	1.28
存货周转率	3.97	5.61	11.4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1) 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097,104.30 元、116,404,091.92 元和 153,469,354.38 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69,199,904.00 元、70,289,990.61 元和 90,480,037.40 元。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5,375,181.30 元、46,199,408.78 元和 63,074,624.4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

产分别为 1.77 元、2.31 元及 3.15 元。

(2)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0,055,040.19 元、78,667,737.87 元和 115,298,097.97 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经营性应收款项,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增加 57.16%,主要是由于本年收入增加,由于疫情原因,在年底未按计划回款;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46.56%,主要系客户四川恒信东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610 万元应收款增加所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已全部收回。

(3) 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3,208,682.79 元、2,128,589.84 元和 4,214,234.01 元,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货款。

公司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和运营,各期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差异变动较大,2021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基于订单的采购也增多。预付款项主要为根据采购合同,向供应商预付的软件开发服务费/产品采购费用等。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各期末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采购预付款项变动所致,款项支付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预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是因为年末存在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采购大额预付款项。

2021年12月末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采购 内容	付款 对象	2021.12.31 余 额(元)	占比	合同签署 时间	账龄	合同约定付款政策
软产及务购同件品服采合	中数技有责公信字术限任司	6,327,433.97	47.90%	2021.3.2	1年以内	合同总金额 1300 万,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不晚于 2021年12月31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即人民币7,150,000.00元,不晚于 2022年3月5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5,850,000.00元。
软件 产品 及服	北京 安吉 利通	5,850,000.00	44.29%	2021.12.10	1年以内	合同签订生效后不晚 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合同总价 款,即人民币

务采	网络					5,850,000.00 元
购合	技术					
同	有限					
	公司					
其他 10 付金额 100 万 目	低于	1,031,248.82	7.81%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合	भे	13,208,682.79	100.00%	-	ı	-

2022 年 12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是因为年末无依据合同需要支付的大额预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末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采购 内容	付款 对象	2022.12.31 余 额(元)	占比	合同签署时间	账龄	合同约定付款政策
其他 9 付金額 100 万	, ., .	2,128,589.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128,589.84	100.00%	-	1	-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1,080,092.95 元, 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预付退款:智能中心监控平台项目最初确定的供应商为北京安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为疫情原因安吉利通无法按期供货,故改为向中信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该项目 2021 年末对北京安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585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全额退回;

②预付结转: 2021 年末因智能中心监控平台项目所需,公司向供应商中信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按合同约定预付款项 632.74 万元,合同约定的产品及服务已于 2022 年如期交付,且智能中心监控平台项目已在 2022 完结,前述预付款项均已结转,使得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632.74 万元。

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085,644.17 元,主要系本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采购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023年9月末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采购 内容	付款对象	2023.9.30 余额	占比	合同签署 时间	账龄	合同约定付款政策
软、件硬及务购 同	北众华科有公京联安技限司	579,716.80	13.76%	2023.9.8	1年以内	合 同 总 金 额 1,091,800.00 元,本合同生效,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对应,方收到款,方位自同生效,可有合同总额的 60%;经 甲方到货验收合格,的对应款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统。并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工额的 20%;经甲方到货量 8 验收合格,并收回应款项后的 30 个工额的 9 20%
软 及 务 购 同	北国晟科发有公京信通技展限司	514,830.81	12.22%	2023.9.14	1年以内	合 同 总 金 额 969,598.00元,本合同 生效,甲方收到最实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对应款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并的对应款项后的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经甲方到货量数项后的 20%;经甲方到货量数数 最
一	北君众科有公京联成技限司	475,712.37	11.29%	2023.9.12	1年以内	合 同 总 金 额 895,925.00元,本合同 生效,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对应款项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并的对应款项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经甲方到货最终 照户支付的对应款项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其余 24 个预 付金额低于 40 万的项目	2,643,974.03	62.74%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合计	4,214,234.01	100.00%	-	-	-

注: 2023年1月-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预付主要用于向供应商采购服务及产品,资金均流向供应商,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其他用途的情形。

(4) 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4,763,515.91元、10,875,656.92元及5,503,545.55元。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以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2022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减少56.08%,2021年末存货主要是由与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09-NR-005硬件采购合同形成,2022年9月在该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确认收入,存货结转从而导致存货余额下降;2023年9月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49.40%,主要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完毕,相关存货结转成本所致。

(5) 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2,567,224.01 元 、50,144,659.05 元和 68,559,344.85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相关方货款。2022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增加 53.97%,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了 1,955.04 万元; 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36.7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358,645.42元、127,212,640.90元和123,732,669.54元。2022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68.81%,主要系公司2021年与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09-NR-005硬件采购项目未整体完成最终验收,2022年9月在整体验收后确认收入,该合同金额为29,003,970.00元。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23年业务规模扩张,项目增加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83,405.96 元、11,025,227.48 元和 16,875,215.67 元。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变化不大。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0,521.83 元、7,742,149.17 元和 5,159,265.0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4 元、0.39 元和 0.26 元。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43.56%,主要系本期收回 2020 年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欠款 626万元,收回 2020 年中城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欠款 440 万元所致。2023 年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9.83%,主要系本期支付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的硬件采购合同硬件款约 590 万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83,405.96 元、11,025,227.48 元及 16,875,215.67 元,净利率分别为 14.97%、8.69%及 13.64%。2022 年净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其他收益减少 270.22 万元以及前期项目未 回款带来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3%、21.43%及 24.51%, 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度实现收入的项目中平均毛利率较低的硬件销售类业务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15.25%、11.50%及 11.39%。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进行业务扩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8%、60.38% 及 58.96%, 2022 年较上年降低 6.10%, 这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变动不大, 而盈利能力较好, 且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 654.39 万元, 使得公司净资产较上年明显增加,涨幅达 32.14%。2023 年 9 月末较上年降低 1.42%,变化较小。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 倍、1.63 倍及 1.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1.44 倍及 1.55 倍,整体呈现上涨的趋势,说明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不断增强,短期偿债能力也逐渐加强。

(3)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2、1.98 和 1.28。一般情况下,公司多数客户的信用期与项目周期相关,大约为 6 至 12 个月,且部分客户存在收到终端客户的款项后才向公司付款的情形。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大幅改善所致。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增加 46.56%,同时营业收入相差较小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项目周期基本匹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7、5.61 和 11.41。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9 月与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确认收入,存货进行结转导致存货余额下降,降幅达到 56.08%;同时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76.20%,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增加 103.39%,主要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完毕,相关存货进行结转导致存货余额下降,降幅达到 49.40%,同时营业成本相差较小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

东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 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 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2人,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目的、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及现有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承诺,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等,不包括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

号(2023年2月修订)》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 遴选投资者。发行人本次增资将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经过发行人 选择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前尚不存在意向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

公司承诺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为避免本次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 (1)事前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 (2)事中措施: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 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 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3)事后措施:主办券商和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4、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55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公司取得同意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合计认购公司2,166,667股股份,认购单价为12.0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26,000,004.00元。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 量 (股)	认购金 额 (元)	认购方 式
1	陕西开	新增投	非自然	私募基	1,666,66	20,000,0	现金
	源雏鹰	资者	人投资	金管理	7	04.00	
	股权投		者	人或私			
	资基金			募基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2	分宜博	新增投	非自然	其他企	500,000	6,000,00	现金
	企一号	资者	人投资	业或机		0.00	
	投资合		者	构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计	_		_		2,166,66	26,000,0	_
<u></u> Ε΄ 11	_				7	04.00	_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雏鹰基金

企业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 (西安)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15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
在加地里	化中心 2 号楼 902-83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
经营范围	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

	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15 至 2030-11-14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 分宜博企

企业名称	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5RFPQ7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博企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10
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与项目策划(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3-10 至 2027-03-09
登记机关	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雏鹰基金、分宜博企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 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 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雏鹰基金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分宜博企主要从事企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活动,两者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南天智联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3)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 (4)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

记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雏鹰基金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 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TJ671。该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7年 12月20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93。

(5)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和赔偿。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7) 发行对象在信息隔离和风险防范方面的措施及合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思创"),开源思创为开源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

开源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制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制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审查实施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

管理利益冲突。

开源思创与开源证券均为独立法人,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在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中, 雏鹰基金为独立决策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开源思创已就南天智联投资项目完成了隔离检测审批流程,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对象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2.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结果形成,最终确定为12.00元/股。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199,408.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074,624.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5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预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3) 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

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 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009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61.33万元,账面价值为4,632.33万元,评估增值6,129.00万元,增值率132.31%。每股评估价值为5.38元/股。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工投集团备案,履行了国资有关评估备案程序。

(6)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就具体应用领域而言,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政府信息化服务。

我国政务信息化的应用和管理主体涉及多个部门,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各级党政用户。政策是政务信息化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技术支撑是政务信息化行业发展的有力保障。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及软件平台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务信息化不断深化,统一完整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形成,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初步建立。我国政务信息化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23 年我国政务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 4,579 亿元,2016-2023 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9.0%,高于同期 GDP 增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未来政务信息化建设将继续深化,预计 2026 年政务信息化规模将超过 6,00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7) 公司经营现状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充分把握"物联网"、"信息化"、"大数据"等国家发展战略所带来的发展契机,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基于自身多年储备的丰富行业资源和核心技术产品,形成数字政府、数据中心工程和新型智慧城市等几大板块业务集群,以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和运营运维为实际服务载体,开拓新的市场机会及发展空间,持续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环保、医疗、物联网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沉淀,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目前,公司拥有7项专利,27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智联空气质量采集运行监控、动态人像卡口、人像标准化采集及对比、智慧电厂人员行为管理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报告期内深耕政务信息化领域,取得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并且积累了部分信息化领域的中大型客户,与相关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5,358,645.42元、127,212,640.90元和123,732,669.54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3,405.96元、11,025,227.48元和16,875,215.67元,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和净利润规模增速较快。公司不断开拓业务渠道,加速拓展客户群体,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8)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和2022 年,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分别为11,683,405.96元和11,025,227.48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58元/股和0.55元/股,结合本次拟发行股票12.00元/股,对应市盈率分别为20.69倍和21.82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市盈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所属板块	市盈率(PE)	总资产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志晟信息(832171.BJ)	北交所	-19.94	49,470.28	23,886.81
汉鑫科技(837092.BJ)	北交所	-56.54	63,550.48	15,203.05
联迪信息(839790.BJ)	北交所	22.24	36,486.38	23,854.69
众诚科技(835207.BJ)	北交所	25.97	47,530.32	37,693.83
公司	新三板创新层	21.82	11,640.41	12,721.26

注: 市盈率的股价计算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收盘价数据来源: choice

公司处于新三板创新层,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二级股票市场交易,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低于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中,众诚科技和联迪信息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其市盈率分别为25.97倍和22.24倍,略微高于公司。志晟信息、汉鑫科技由于2022年度处于亏损阶段,市盈率为负值,与公司的市盈率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在完成定向发行决策批准程序后,由发行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最终发行价格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 件和报价等因素,由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结果形成。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 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 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同意函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不存在随之相应调整的情况。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2,166,66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4.00 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征 集确定,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 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雏鹰基金	1,666,667	0	0	0
2	分宜博企	500,000	0	0	0
合计	-	2,166,667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认购 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存在法定 限售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对其所认购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限售的安排,相关限售安排符合 《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4.00
合计	26,000,004.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6,000,004.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费用	26,000,004.00	
合计	-	26,000,004.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货物采购款和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

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1、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的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营业收入估算仅为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公司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并以 2022 年为基期,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额。公司未来 3 年(2024 年至 2026 年)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2、具体测算方法:

- (1)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3) 计算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收入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收入百分比
- (4) 确定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2026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3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3、营业收入假设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5.86 万元、12,721.26 万元和 12,373.2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6%。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68.81%及 106.63%。2023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按照公司己完成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估计,全年预计可实现收入约 24,280.2 万元。公司业务发展良好,预计未来能够保持增长,选取 20%作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

4、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且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2 年度一致。

5、2024-2026 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基期)				
项目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23 年 度测算	2024 年 度测算	2025 年 度测算	2026 年 度测算
营业收入	12,721.26	100.00%	24,280.20	29,136.24	34,963.48	41,956.18
应收票据	287.14	2.26%	548.04	657.65	789.18	947.02
应收账款	7,866.77	61.84%	15,014.77	18,017.72	21,621.27	25,945.52
应收账款融资	-	-	-	-	-	-
合同资产	19.84	0.16%	37.86	45.44	54.52	65.43
预付款项	212.86	1.67%	406.27	487.52	585.03	702.03
存货	1,087.57	8.55%	2,075.76	2,490.91	2,989.10	3,586.92
经营性流动资 产合计	9,474.18	74.48%	18,082.71	21,699.25	26,039.10	31,246.92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5,014.47	39.42%	9,570.76	11,484.92	13,781.90	16,538.28
预收账款	-	-	-	-	-	-
合同负债	785.64	6.18%	1,499.50	1,799.41	2,159.29	2,591.14

经营性流动负 债合计	5,800.11	45.59%	11,070.27	13,284.32	15,941.19	19,129.42
流动资金占用	3,674.07	28.88%	7,012.44	8,414.92	10,097.91	12,117.49
	流动资金需求					2,019.58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5,105.05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和未经审计的 2023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对 2024 年至 2026 年业务的预计发展情况进行的测算。各指标测算数据仅为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 5,105.05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拟补充的流动资金为 26,000,004.00 元,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预计共有26,000,004.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度的基础上增长 68.81%,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公司近两年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也将保持较高增速(注: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 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且可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 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 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

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此议案已经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此议案已经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3)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 (4)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 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关于对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起高、陈键、李广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4 号),因关联交易违规,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公司董事长赵起高、董事会秘书陈键、财务负责人李广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的,发行人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因上述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因此公司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以任何形式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2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南天信息系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为南天信息 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工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云南省国资委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 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要报工投集团审批,不需要报云南省国资委审批。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履行完毕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工投集团已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云工投【2023】185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工投集团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GTBA-2023 (34)),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雏鹰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

事务合伙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控制企业,根据《陕西开源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雏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

雏鹰基金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 管部门审批。

分宜博企实际控制人为刘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业务 发展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公司 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 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 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 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工投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3.34%, 超过 30%, 为工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工投集团控制南天信息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4.58%,南天信息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37.66%,不超过 50%,南天信息股权较为分散,工投集团

为南天信息的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可通过工投集团对南天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以及南天信息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其为南天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南天信息持有公司股份 1,0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可通过南天信息获得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51%,超过 30%,因此可认定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根据产权交易机构挂牌情况遴选确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后(预计)
类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云南省国 资委	10,200,000	51.00%	0	10,200,000	46. 02%
第一大股	南天信息	10,200,000	51.00%	0	10,200,000	46. 02%

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南天信息和新智联城最终 认购股数均为 0 股,南天信息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46.02%,云南省国资 委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46.02%,新智联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44.21%, 新增股东雏鹰基金和分宜博企最多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7.52%和 2.26%,南天 信息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依旧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注: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暂无法确定,此处按发行及认购上限模拟测算。新增投资者持股比例为合计计算。

本次发行不涉及控制权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双 不 石 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天信息	10,200,000	51.00%	10,200,000	46.02%
新智联城	9,800,000	49.00%	9,800,000	44.21%
雏鹰基金	0	0.00%	1,666,667	7.52%

分宜博企	0	0.00%	500,000	2.26%
合计	20,000,000	100.00%	22,166,667	100.00%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更 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 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 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 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同意函,但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按照要求更新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尚待全国股转公司进一步审查,公司完成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 认定标准。
-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但是,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此,公司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五)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前述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天智联原审计机构,出具了南天智联 2021年和 2022年审计报告。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导致其不能满足本次定向发行安排方面的要求,故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由该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签署相应声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复核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上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复核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上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241号、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1043号)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不一致或其他矛盾之处。
- (九)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同意函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不存在随之相应调整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者一):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投资者二):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股数量: 2,166,667 股

3、认股价格: 12.00 元/股

4、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目前将其认购股份款足额汇至乙方指定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需要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收取相关款项,相关账户信息将以缴款通知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各方公章后成立;
- 2、乙方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事宜:
- 3、乙方本次股票发行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征集投资人,甲方需通过 参与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成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方:
- 4、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 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一) 缴付认购价款的先决条件

- 1、除非甲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免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缴付新增股份认购价款义务之履行应基于下列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 (1)陈述与保证。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以及目标公司提供给甲 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在本次增资的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前均为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
- (2)目标公司的批准。目标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所必需的内部程序、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取得了其签署且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3)乙方本次股票发行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征集投资人,甲方通过参与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成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方;
- (4)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2、上述先决条件的撤销、修改或放弃必须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任何先决条件 未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30 日内或甲方所接受的其他合理期限内满足,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给 予撤销、放弃或调整外,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并无需承担违约责 任。若乙方因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批相关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上述事项的,甲方不 会依据本条约定终止《认购协议》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变更登记手续

- 1、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全部认购股份款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办理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如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股票登记手续,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 2、如乙方未按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如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股票登记手续,且因乙方的原因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仍无法办理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股票登记手续,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增资认购股份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所产生的利息。

(三) 陈述与保证

-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 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 (3)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其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且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甲方自有资金,甲方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6)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为乙方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充分协助,积极配合乙方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提供相应材料,配合乙方办理股份发行所需的相关手续;
 - (7)甲方签署本协议及认购本协议约定之股份已依法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 (8)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 (1)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 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 (3)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乙方签署本协议及发行本协议约定之股份已依法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 (6)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四)利润分配

自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甲方认购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后,甲方享有本次认购股票的股东权利,与乙方其他 股东按各自所持有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包 括本次发行前所有滚存的利润。

若乙方在协议签署日至认购完成股东登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五)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 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 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期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一)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 不负违约责任。
 - (二)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后出现终止本次股权定向发行的情况的,乙方应在终止项目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 1、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 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3、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 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 4、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
- 6、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 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7、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 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 违约责任
- 1、违约事件: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
 -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
 - (3)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乙方的赔偿义务:乙方发生违约事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 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从而使甲 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 3、甲方的赔偿义务:甲方发生违约事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甲方应赔偿 乙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

/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2、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倪其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付伶、靳晓霞、王静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闫鹏和、李毅、王梦晓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博、任曦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单位负责人	李应峰
经办注册评估师	解道雄、许津铭
联系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されまりか		
赵起高	郑 煦	施丽媛
吴晓珉	陈键	白承灏
邢天昊	肖作平	
于 钤	陈大可	杜悦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	名):	
郑 煦	陈键	李广艳



2024年12月2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35-00
赵起高	郑 煦	施丽媛
吴晓珉	陈 键	白承灏
邢天昊	肖作平	
全体监事(签名):		
于钤	陈大可	杜悦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名):	
—————————————————————————————————————		本广拍



2024年12月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云工投信息发〔2023〕185 号),同意南天智联以不低于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发行不超过400 万股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并要求本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 32 号令)的规范要求,做好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监督、指导。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章):

云南南天电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宏灿

2024年12月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云工投信息发〔2023〕185 号),同意南天智联以不低于工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并要求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 32 号令)的规范要求,做好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监督、指导。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6130 92

项目负责人签字:

倪其敏

倪其敏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

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241号)、《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1043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固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相关财务信息的复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宁[2022]0018241号"和"大华审宁 [2023]001043号"审计报告。本所未对发行人 2021年度和 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经本所及签宁注册会计师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上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 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2014年12月2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应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解道雄

14·24/2



2024 年 12月 2日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6、《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7、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